

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矿业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拟现金收购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城集团”或“交易对方”）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国城实业”）的 60% 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。

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或“联储证券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要求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核查，具体核查情况如下：

经核查，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涉及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，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，仍为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不变，仍为吴城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 李云祥
李云祥

林文迪
林文迪

刘东莹
刘东莹

尹中余
尹中余

财务顾问协办人： 郑侠
郑侠

冯楠
冯楠

高建锋
高建锋



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 7 日